学前教育新措施 提升新任校长专业水平 常見问与答

1. 问: 何谓新任校长?政府对其有何资歷要求?

答: 新任校长乃指首次出任校长职位的人士。

自2009/10学年起,所有新任校长须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并在取得学历后最少一年相关工作经验,以及在受聘前修毕校长证书课程,或在特殊情况下,获教育局批准于受聘的首年内完成校长证书课程。

2. 问: 重新受聘的已離任幼稚园校长,会否被视为新任校长?

答: 一般而言,曾获批准委任为幼稚园校长而離职不多于三个月(由上一职位的離职日开始计算),如获受聘再次出任幼稚园校长的人士,并不视为新任校长,然而每个申请会作个别考虑。如校长已離职超过三个月才再受聘便须符合新任校长的要求。

3. 问: 若办学团体安排在任校长调职至同一办学团体的其他幼稚园,该幼稚园校长是否仍须符合新任校长的要求?

答: 新任校长为首次入职的校长,在职校长若在同一办学团体接受任内工 作调配(期间并无中断担任校长职位多于三个月),便不会被视作为新任 校长。

4. 问: 持有其他学科的本地认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历,并同时持有本地认可的幼儿教育证书,是否仍须修读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其他等同资历的课程,以获新聘用为幼稚园校长?

答: 一般而言,持有本地认可的学士学位或以上的学历,如已拥有本地认可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幼儿教育)或幼儿教育证书的资历,可视作已符合新聘任幼稚园校长须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的学历要求。其他情况将会作个别考虑。

如果单单只持有其他学科的本地认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历,并不符合新任幼稚园校长的要求。

5. 问: 假如我并没有本地认可的幼儿教育证书/幼儿教育学士学位/学位教师教育文凭(幼儿教育)的资历,但持有本地教育硕士学位(幼儿教育),请问在新政策以下可否获新聘用为幼稚园校长?

答: 教师必须确定所取得的教育硕士学位,同时符合幼儿教育证书/幼儿教育学士学位/学位教师教育文凭(幼儿教育)的专业资历要求,<u>其中包括所需的幼儿教育实习训练</u>,才可符合获新聘用为幼稚园校长的条件。

答: 持有非本地学历的人士可直接向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学评局) 申请作学历评审,而所需费用则由申请人自付。申请人在提出评审申 请时,应特别注明此评审与教师资歷/教师注册要求相关。有关学歷评 审的申请详情,可浏览学评局网页。

7. 问: 新任校长是否必须完成校长证书课程才可受聘?曾成功修毕香港幼稚园校长及幼儿中心主管培训课程的拟任校长,可否得到豁免?

答: 一般而言,新任幼稚园校长须已完成「校长证书课程」;或在特殊情况,于受聘的首年内完成该课程,教育局会按个别申请作出考虑和批准。

曾于 2001/02 至 2002/03 年度在香港大学或于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在香港教育学院成功修毕「香港幼稚园校长及幼儿中心主管培训课程」的学员,将视作完成等同的「校长证书课程」。

8. 问: 何谓「最少一年取得学歷后的相关工作经验」?

答: 新任幼稚园校长须具备取得幼儿教育学士学位后最少一年的相关工作 经验。一般而言,相关工作经验包括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教学/行政工作经验,或与教育有关的工作经验。